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动产登记责任保险（2020 版）附加律师费用保险条款****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动产登记责任保险（2020 版）》（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不动产登记责任保险（2020 版）附加律师费用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主险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律师费用，保险人按照主险和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非主险保险事故产生的律师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五条 主险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六条 本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律师费用赔偿限额和累计律师费用赔偿限额等，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第七条 每次事故律师费用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除需提供主险合同条款中规定的相关资料外，还应提供律师费用原始支付凭证及其他必要、合理的证明材料。